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徐昌鴻、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黃啟峰、楊慧雯、鍾懿芳、洪誠佐、曾騰輝、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梁興皇、林宜柏、莊紹好、陳正淑、莊敦欽、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姜彥竹(請假)、何健鵬(請假)、李建南(請假)、王天俊、鄧碧珍。

列席人員：何意文。

壹、主席報告：

- 一、重申未來辦理任何活動或與外賓接洽時，盡量避免使用教育部主辦或教育部已同意的敘述內容，避免引起誤會。
- 二、請各單位積極建立交流與串聯主軸，包括 (1)僑委會(2)校友會(3)關係企業(4)新北市教育局(5)板橋區等機關，將其對學校永續經營具影響力之事項列於年報中。
- 三、請學務處職發中心之校產業實習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具律師身份)遵循 PDCA 原則，落實產業實習課程改善機制，編撰「亞東科技大學實習手冊」(內含工讀及產業實習規則)，保護學生實習安全及性別平等，各系亦定期召開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檢討學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基準。
- 四、請學務處三月底前彙整各單位工讀生注意事項，並於每學期召開工讀生說明會宣導校園安全、公文遞送等工作範圍。
- 五、未來本校畢業生將設定三個「9」基本主軸目標：
 - (一)四年制學生畢業前參加產業實習達成率 90%。
 - (二)畢業生就業率達 90%。
 - (三)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大二至大四學生另增加選修第二外語課程達 90%。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廢止本校「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同意廢止「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公告廢止。

三、案由：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校慶典禮原訂 113 年 10 月 12 日，調整為 113 年 10 月 19 日。

(二)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說明(一)」重要日程誤植寒、暑假開始日之年度為 113 年，擬修正為寒假 114 年 1 月 13 日、暑假 114 年 6 月 23 日。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函提報教育部備查。

五、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法規歷程請依規定格式條列。

(二) 修正內容：

第一條 ~~→ 法源依據~~

...

第二條 ~~→ 申請時程~~

...

第三條 ~~→ 學分超修~~

...

第四條 ~~→ 校際選課~~

...

第五條 ~~→ 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並不受本校單一學年暑修學分修課數上限之限制；若暑修開設課程含就學役男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狀況，經簽請校教務長同意後開課，不足開課人數之經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第六條 ~~→ 修業年限~~

...

第七條 ~~→ 提前畢業~~

...

第八條 ~~→ 學習銜接輔導~~

...

第九條 ~~→ 申請程序~~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來函依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建議修正文字，故追加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條(如下修正對照表)，本增修條文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1 月 4 日發函提報教育部備查。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四條 就學役男於暑期選課日程內依本校開課課程表選修課程，並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因特殊狀況經教務會議核定通過者，合計採計畢業學分得超過 12 學分。	第四條 就學役男於暑期選課日程內依本校開課課程表選修課程，並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特殊狀況經教務會議核定通過者，合計採計畢業學分得超過 12 學分。	依教育部指引「未明訂學期間修業之規範」樣態，增列放寬就學役男暑期及校際選課條件字樣。
第五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並不受本校單一學年暑修學分修課數上限之限制；若暑修開設課程含就學役男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狀況，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課。	第五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並不受本校單一學年暑修學分修課數上限之限制；若暑修開設課程含就學役男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狀況，經簽請校教務長同意後開課， 不足開課人數之經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依教育部指引「未放寬、未修訂暑期修課規範」樣態，因差額補助為學校而非個人，刪除「經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字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指引「未合理訂定教務章程公告流程」樣態，刪除校長核定字樣。

六、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

新設學制(專班)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稀少師資者、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一、已在他校任職達二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告周知。

七、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工作經驗年資提敘追認至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約聘僱人員，惟依改敘發薪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新增條文，並於本次行政會議再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

(一) 同意修正〔案由三〕113 學年度寒暑假年度為 114 年。

(二) 同意追認〔案由五〕「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增修條文。

(三)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稽核委員建議按書卷獎審核現況調整要點，改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二) 依獎助學金委員建議，碩士班書卷獎名額以各系所採計。

(三)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一) 書卷獎名額： <u>大學部</u> 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 <u>碩士班依各系所人數計算</u> ，乘以6%(4捨5入)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二) ...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 <u>相關</u> 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一) 書卷獎名額：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乘以6%(4捨5入)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二)...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 <u>務</u> 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1.碩士班書卷獎因班級人數限制，不分年級採計。 2.各系審議會議依現況作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去年招生策略，修正入學獎學金額及部分文字修正。
- (二) 獎助學金委員建議，入學獎學金之金額為保持彈性，不明列於要點中，由行政會議內容或決議來辦。
- (三) 比照 112 學年專案，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優秀獎學金」：2 萬 5 千元。
- (四)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 <u>要點</u> 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高中生申請、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 <u>符合下列條件之新生</u> 。	二、本 <u>辦法</u> 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高中生申請、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 <u>經審查推薦者</u> 。	依現況文字修正。
三、作業流程： (一) <u>本要點內「優秀獎學金」之金額，依行政會議內容或決議辦理。</u> (二) <u>凡符合各管道入學學生，依教務處資料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u>	九、申請期限 <u>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u>	1. 由第九點修正為要點作業流程，並改為第三點。 2. 第一項說明「優秀獎學金」金額依據。 2. 依現行入學獎學金名單由教務處提供。
四、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一) 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或甄選(一般組)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u>發給「優秀獎學金」</u> 。 (二)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 <u>「優秀獎學金」</u> 。	三、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一) 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或甄選(一般組)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u>發給獎學金1萬元，不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覆領取。</u> (二)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 <u>發給獎學金1萬元。</u>	1. 條號修正 2. 修正甄選及聯合入學獎學金，第一志願錄取者、甄選青儲組為「優秀獎學金」。
五、技優入學之新生，... (一) 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	五、技優入學之新生，... (一) 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	1. 修正條號 2. 原第三項團體賽併入第一項末說明 3. 按技優入學獎學金，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4. 非技優第一志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5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3 萬元，<u>本項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u> (二)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u>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u> (三)<u>非第一志願錄取者</u>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5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3 萬元。 (二)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u>(三)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u>	為 1 萬元。
<u>六</u>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 <u>優秀獎學金</u> 」。	<u>五</u>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1.修正條號 2.修正高中生申請入學為「優秀獎學金」。
<u>七</u>、經繁星計畫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 <u>(一)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u> <u>(二)非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u>	<u>六</u> 、經繁星計畫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1.修正條號 2.修正繁星計畫入學第一志願發給「優秀獎學金」。 3.非第一志願為 1 萬元
<u>八</u> 、特殊選才管道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 <u>優秀獎學金</u> 」。	<u>七</u> 、特殊選才管道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1.修正條號 2.修正特殊選才入學為「優秀獎學金」。
<u>九</u>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 <u>依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對照表</u>)，另發給獎金 5,000 元...。	<u>八</u>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 5,000 元，.....	1.修正條號 2.列出新生入學英文檢定成績對照基準。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作業流程：

...

(二) 凡符合各管道入學學生，依教務處資料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十、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凡取得資格者，應依各類入學獎學金中擇優領取。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因應前案入學獎學金修正，刪除專案加碼文字改為未獲優秀入學獎學金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維持擇一擇優之原則。
- (二)修正「申請」改為「獎勵」及受獎學生需完成當學期之就讀。
- (三)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獎勵</u> 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含產攜班)， <u>且未獲得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者</u> ，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二、 <u>申請</u> 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含產攜班)，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u>惟與本校專案加碼入學獎學金僅可擇優獲獎。</u>	因應前案入學獎學金條正，刪除專案加碼文字改為未獲優秀入學獎學金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維持擇一擇優之原則。
三、 <u>獎勵程序</u>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三、 <u>申請時間</u>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依現況學生免申請，修正文字。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本 <u>要點</u> 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 <u>期</u> 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u>申請</u> 本 <u>辦法</u> 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 <u>年度</u> 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修正學年改為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因應前案入學獎學金修正，刪除專案加碼文字改為未獲優秀入學獎學金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維持擇一擇優之原則。
- (二)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得發給獎學金1萬元，惟與本校專案加碼入學獎學金僅可擇優獲獎。	因應前案入學獎學金條正，刪除專案加碼文字改為未獲優秀入學獎學金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維持擇一擇優之原則。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得獎人，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或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四、獎勵資格之喪失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得獎人，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或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修正學年改為學期之條件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如附件五(P.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避免重複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之經費與使用經費時產生混淆之情事，故修正此法規名稱為「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 (二) 有關國際專業競賽之相關補助規定，統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 (三) 補助項目配合實際需要，修正下列二點：
 1. 因應學生文宣品配合整體設計及呈現方式，「文宣印刷品」增修改為「文宣品及印刷品」。
 2. 配合展場開立名目，「展場租金」增修改為「展場租金、水電費等」。
- (四)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修正法規名稱，以明確補助內容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u>舉辦校外畢業展覽</u>，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u>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與舉辦校外畢業展覽</u>，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	配合本法規補助內容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 <u>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 <u>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補助種類： 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二、補助種類： <u>（一）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之國際性專業競賽等，不含國際發明展及體育性、語文性競賽。</u> <u>（二）</u> 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有關國際性專業競賽等補助規定的法規依據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四、補助單位： 以 <u>（學）</u> 系或跨 <u>（學）</u> 系之學院為單位。	四、補助單位： 以 <u>學</u> 系或跨 <u>學</u> 系之學院為單位。	更正與組織章程寫法一致
五、補助項目： <u>（一）</u> 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 <u>文宣品、印刷品</u> 、作品運送、展場租金、 <u>水電費</u> 、廣告宣傳費、展場 <u>布</u> 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u>（二）</u> 校內舉辦之展覽不予補助。	五、補助項目： <u>（一）國際性專業競賽以補助報名費及交通費為限。</u> <u>（二）</u> 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文宣 <u>印刷品</u> 、作品運送、展場租金、廣告宣傳費、展場 <u>佈</u> 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u>（三）</u> 校內舉辦之展覽 <u>或國內舉辦之競賽</u> 不予補助。	1. 有關國際性專業競賽等補助規定的法規依據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2. 因應學生文宣品配合整體設計及呈現方式及展場開立名目。
六、補助經費： 本 <u>規定</u>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六、補助經費： 本 <u>要點</u>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依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八、申請程序： （一）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 <u>（學）</u> 系或跨 <u>（學）</u> 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 <u>前二個</u> 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	八、申請程序： （一） <u>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u> 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 <u>學</u> 系或跨 <u>學</u> 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 <u>前二至三</u> 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u>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u> 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活動通知、	有關國際性專業競賽等補助規定的法規依據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八、申請程序：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 本補助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如附件六 (P. 7)，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因之前申請補助執行時有疑義，故修正用詞並明確定義，本補助規定以組為單位，並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補助辦理。

(二)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種類： (一) 本規定所稱之競賽係指： 1. 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 2. 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補助種類： (一) 本規定所稱之競賽係指： 1. 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u>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u> 2. 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修正不論是否入圍、入選等都可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五、補助方式： (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 <u>(學)</u> 系統一申請。 (四)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u>以每組補助為單位</u> ，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五、補助方式： (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 <u>系</u> 統一申請。 (四)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修正用詞並明確定義補助單位

決議：

- (一)請各系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將在校各項競賽成果、證照等彙集成冊，作為學生學習成果最佳見證。
- (二)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如附件七 (P.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護理系日四技第一屆畢業生考護理師證照需畢業後於 7 月底應考，故證照日期實際發生於 8 月份。
- (二)「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 填表說明中採認畢業生畢業後應考之證照列入畢業生畢業學期中。
- (三)增加「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第 7 條第四項，護理師證照認列於學生畢業之當學期。
- (四)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獎勵規範：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	七、獎勵規範：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	配合護理系畢業生於畢業後方能報考護理師證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二) 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u>(四)護理師證照獎勵歸屬於學生畢業之當學期，不受前第五點之規範。</u>	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二) 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365 號函辦理。
- (二) 2023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報名 40 件，共有電子工程系 1 組初賽入圍。
- (三) 簡章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 (1) 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 (2)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 (3) 每組作品需有指導老師一名或以上，指導老師至少一名為本校教師，組員限屬本校學生。
- (4) 參賽作品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為窗口統一送件。
- (5) 本校參賽件數上限為 40 件。

2. 報名方式：

- (1) 參賽作品統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統一送件。
- (2) 參賽類群：分為 16 類群。

A.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能源與環保群	I.家政餐旅食品群	M.工業設計群
B.電機群	F.土木與建築群	J.護理與幼保群	N.商品設計群
C.資工通訊群	G.商業群	K.生技醫農群	O.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化工材料群	H.管理群	L.流行時尚設計群	P.出版與語文群

(四) 校內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7 日(四)**止。應繳交資料與繳交方式將於行政會議後 Email 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五) **113 年 2 月 20 日(二)**由各院助理先行回復各院分配情形及題目名稱。

(六) 請各院推薦優秀作品參賽，分配組數：電通學院：12 組、工程學院：12 組及醫護暨管理學院：16 組。

(七)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撰稿費每組新台幣 2,000 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 8,000 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 5,000 元。

(八) 本校訂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中午 12:10**，召開 2024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審查會，請各系主任預留時間撥冗出席。審查通過之作品將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一)前送達競賽承辦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八(P.12)，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為鼓勵及協助家境狀況不好之境外生安心就學，擬修正補助條件。

(二) 本案經 113 年 1 月 11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助學金之境外生，但境外生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助學金之 <u>新入學</u> 境外生，但境外生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修正獎助對象資格。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本獎助學金預算來源由3%獎助學金

預算或其他校內預算編列。獎助學金之核發，大學部學生以四年為限，而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年為限。本獎助學金金額已包含政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九(P.14)，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因應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境外生(含外國學生、陸生、港澳生、僑生)至本校就讀，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境外生，依據教育部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境外生(含外國學生、陸生、港澳生、僑生)至本校就讀，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境外生，依據教育部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對象：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之境外專班學生。

...

第四條 若符合政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者，至多補助應繳的學雜費至零，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五條

第六條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之。

十一、案由：廢止本校「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P.15)，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

(二) 徐旭明先生捐贈之專款將改以「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徐旭明先生捐贈股票興學專款專用管理辦法」管理，擬廢止本要點。

(三)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決議：同意廢止「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

十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徐旭明先生捐贈股票興學專款專用管理辦法」，如附件十一(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徐旭明先生捐贈本校亞洲水泥公司股票 1,209,190 股作為興學之用。為妥善運用此筆捐贈，特制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徐旭明先生捐贈股票興學專款專用管理辦法」，如附件十二。

(二)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提董事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十二 (P.17)，
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新增以工作經驗年資敘薪採計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u>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u>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新增以工作經驗年資敘薪採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如附件十三 (P.2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校長連任次數之例外規定。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三。
- (三) 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再提董事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2 年 11 月 23 日 董事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u>(一)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再連任一次。</u> <u>(二)於校長任期內本校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因對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於改名時之任期屆滿後最高得再連任二次。</u> 三、去職：...略。 四、代理：...略。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u>再連任一次</u>。 三、去職：...略。 四、代理：...略。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u>連任二次</u>。 三、去職：...略。 四、代理：...略。	修正校長連任次數之例外規定。

決議：

- (一) 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五、案由：有關承租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所有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文教區土地，擬依原契約條件改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將增加權利金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有關原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稱華夏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等 1 筆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擬依原契約條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稱國土署)繼續承租案，前經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以及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依原契約條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等 1 筆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
- (二) 暫以 11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向國土署承租同等面積 7,461.2 m²，依原契約條件計算，應繳付予國土署權利金約為新臺幣(以下同)4,085 萬元，扣除華夏法人應返還權利金約 3,658 萬元後，差額約為 427 萬元。(最終金額以實際發生原因日期為準)
- (三) 經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決議：
 1. 華夏法人於終止契約時，權利金依合約規定，以 4,390 萬元依地上權贖餘期間比例計算退還亞東法人。
 2. 請各單位就下列可行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函復本部研議結論：
 - (1) 方案一：請國土署確認，有關契約書第 5 條第 1 款計算公式中公告現值部分，能否以訂約時(108 年)之公告現值據以計算權利金。
 - (2) 方案二：請亞東法人評估於校地仍能維持 5 公頃之條件下，是否縮減租用面積，以降低租用成本。
 3. 若上述方案其中之一可行，華夏法人得免依契約書第 10 條第 2 項加倍返還履約保證金，僅需返還亞東法人原履約保證金。
- (四) 依會議決議評估後，目前本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為 50,818.97 m²，以華夏法人退還權利金 3,658 萬元(4,390 萬元*25 年/30 年)計算，則可向國土署承租面積將減少為 6,681.28 m²(3,658 萬元/(每 m²權利金=公告現值(21,900 元)*25 年*1%))，減少約 779.92 m²，可開發使用面積將降為 50,039.05 m²，較 5 公頃標準僅多 39.05 m²。
- (五) 請討論，依會議決議函報教育部說明評估結果。

決議：

- (一) 華夏法人擬終止承租契約，本校並無違失，如採方案二縮減原租用面積，雖可降低租用成本(含權利金)，惟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將降

為 50,039.05 m²，不利於本校之長期發展，如遇擴寬馬路必須退縮校地，實有發生校地不足之風險；即使未發生上述事宜，淡水校區亦有必須犧牲停車空間或後續發展規劃之疑慮，大大影響本校之長期校務發展。

(二) 故此，為維護師生權益暨保護學校運作之完整性，不同意採行方案二縮減租用面積。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四 (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 <u>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u> ，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u> 」第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依據辦法及增加文字。
二、 <u>各級委員會</u> 職掌與任務： (一) <u>校級實習委員會</u> ： 1. <u>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 2. <u>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u> 。 3. <u>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u> 。 4. <u>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 5. <u>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 6. <u>評估全校實習成效</u>	二、職掌與任務： (一) <u>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u> 。 (二) <u>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u> 。 (三) <u>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u> 。 (四) <u>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u> 。 (五) <u>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u> 。	修改職掌與任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u>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u>(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u> <u>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2.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3.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u> <u>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三、<u>各級委員會</u>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u>校級實習委員會：</u>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u>全球長、研發長</u>、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u>及法律學者專家</u>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u>院級實習委員會：</u> 1. <u>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u>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所組成。<u>另依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u>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1. 增加委員及修改文字。 2. 增加院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u> <u>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u> (三)系級實習委員會： <u>3.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u> <u>4.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u>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如附件十五（P.32），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 月 15 日 113 年度境外實習說明會校長指示辦理。
- （二）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 … （三）申請對象… （四）另依「 <u>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u> 」， <u>同補助類型計畫，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u>	三、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 … （三）申請對象…	依教育部法規新增實施原則
一、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 <u>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u> ）， <u>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u>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 <u>上限</u> 。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 <u>上限</u> 。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 <u>原則</u> 。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 <u>原則</u> 。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	第七點第一款補充說明，並修訂金額為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 <u>上限</u> 。	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 <u>原則</u> 。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於每學年新生訓練時，將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料及日程提供新生參考辦理。
- (二) 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一、通訊系賴金輪主任：

- (一) 居住新竹地區學生詢問外地生是否能夠申請學生宿舍？
- (二) 學生參加校外產業實習時疑似遭受霸凌事件學校如何處理？

主席指示：

- (一) 113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宿舍將擴增約 520 床，平均分配給境外生及本地生住宿申請。請各系先提供需求名單由學務處彙整抽籤，若未能安排於校內住宿，學生亦可申請內政部補助外地學生租屋津貼每月 7 千元，本校亦額外補助每年 1 萬元。
- (二) 請學務處訂定校外實習及產攜班實習緊急處理機制。若為霸凌事件須先將學生調回學校改為校內專題實習並予以認列畢業條件；若廠商臨時中止合作時，亦召回學生更換實習廠商或另行安排校內專題實習方式應變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2 分）。